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0602090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為新臺幣1萬3,813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7萬5,000元；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2萬元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720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11萬2,500元；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28萬元。
- 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市長林佳龍